

十五、最后报价

项目名称	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一区学生宿舍外立面改造项目	政府采购编号	(2026) 430000000134-1
		采购代理编号	HNKJ2026-GC-0607
投标报价	大写： 贰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贰拾柒元壹角柒分 元人民币整 小写： 2241827.17 元人民币整		
工期（日历天）	45 日历天		
质量等级	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要求验收合格		
保修承诺	按按建设部（2000）80 号令相关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责任与义务。		
项目负责人	二级注册建造师：周娟		
注册造价师 (签字和盖章)	 周娟		
备 注	完全响应		

供应商名称：湖南新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常长阳

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16 日

说明：

- 1、最后报价按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提供，格式按附件提供。
- 2、最后报价需填列《报价一览表》及《分项价格表》附件 6-1、6-2。
- 3、最后报价表请单独递交，一式两份（自行准备，由代理机构现场通知后递交）
- 4、最后报价分项价格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，不得有缺漏项，一式两份，需造价师签字盖章，否则按无效处理（自行准备，由代理机构现场通知后递交）。
- 5、最后报价中同时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，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应当包括每项单位工程的直接费、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工具费、措施项目费、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、保险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的书面说明。（格式自拟）供应商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的，将作为响应无效处理。